

ST类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会计问题研究

曹尚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 102488)

摘要: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加大,上市公司的数量愈来愈多、规模逐渐扩大,推动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然而随着规模的加大,上市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愈演愈烈。新形势下,某些上市公司由于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或者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下,负债结构不合理或者资产负债率偏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了走出企业的财务困境,大多数公司选择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可以减少企业损失、盘活闲置资产、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使企业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轻装上阵,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过度负债的问题,使企业经营业绩迅速提高。但并不是所有的企业债务重组是此目的,相反,有的上市公司只是为了进行盈余管理行为,这些公司中以ST类上市公司为主。本文以ST新都为例,深入分析ST类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时会计处理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完善债务重组制度、合理确认公允价值、规范债务重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等方法解决ST类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中的问题,使ST类上市公司在一个拥有良好的内部环境和科学健全的会计制度下快速健康的发展。

关键词: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债务;会计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33.057

1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1.1 ST类上市公司

ST是英文Special Treatment首字母的缩写,译为“特别处理”。1998年4月22日,上海和深圳股票交易所同时宣布,如若上市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或者其他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特别处理,并于该股票的简称之前标注“ST”,该类股票叫做ST股票。财务状况异常包括:(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出具的审计结果所显示的净利润低于零。(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股东权益低于注册资本。即当某上市公司连续两年发生亏损或每股净资产小于股票面值,就要被特别处理。(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产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在扣除注册会计师、有关部门不予确认的部分后,低于注册资本。因此,这些由于财务状况或者其他方面出现异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被特别处理的公司,相应地称为ST类上市公司。

1.2 债务重组的概述

1.2.1 债务重组的定义

纵观国际上部分国家制定的债务重组准则,其定义都存在些许差异。

债务重组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定义是:“债权人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前提下,债权人按照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进行归纳可知,债务重组有3个必要条件:(1)债务人必须有财务困难的客观事实,债务方企业经营方针出现严重失误,导致企业资金调度失灵或者周转出现困难;(2)债权人做出了一定的让步。修改债务偿还的条件不利于债权人,债权人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维护自身的最大权益,需要作出一定牺牲和让步。(3)债务方公司必须是持续经营没有中途停止。同时,这也是区别企业究竟是债务重组还是申请破产的最主要的区别。

从字面来看,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中债务重组的含义类似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5号公告中债务重组的定

义。最明显的区别在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引用了现值来对债权人是否做出一定的让步进行判断。

1.2.2 债务重组的方式

根据我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有四类:

(1)以资产偿还债务。即债务人通过转让其所拥有的资产清偿债务,这类资产通常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等。

(2)债务转为资本。这种说法是相对于债务人而言的,即通过转让股份清偿债务。对债权人而言,是债权转为股权。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是债权转为股本,就其他公司而言,是债权转为实收资本。

(3)修改不包含1、2在内的债务条件(本文以下称之为修改其他债务条件)。主要包含:减少资本金、减少利息、延长债务偿还时间等。

(4)上述三种方式的组合。比如:以现金、债务转为资本相结合清偿某债务;以非现金资产、债务转资本相结合清偿某债务等。

2 我国ST类上市公司在债务重组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2.1 财务困难界定模糊

债务重组表面上看只是解决了企业债务纠纷,帮助企业迅速摆脱财务困难的一种手段,但其具有非常积极的一面。债务重组可以减少企业损失、盘活闲置资产、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使企业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轻装上阵,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过度负债的问题,提高企业的经营业绩。然而有些上市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并不是为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这些公司中大多以ST类上市公司为主。近年来,我国ST类上市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问题出现了许多问题。

会计法对财务重组的前提条件给予框定,即企业财务出现危机,但是什么条件才算是危机,算是困境,没有给与明确的量化标准。因此在没有清晰的评判基础下,各公司根据自身特有的差异性,很难准确划分出企业的财务困难的界限。债务重组

虽然是一个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很好的方式,但不是所有发生债务困难的公司都适合使用债务重组来解决财务危机。比如由于公司管理水平低下、内部控制混乱而导致公司经济效益持续下降、财务状况不断恶化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供大于求、且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公司;属于国家限制发展行业的上市公司。大部分ST类上市公司对债务重组的对象和范围认识不清,不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一味地选择债务重组改善企业财务困境,而这类ST类上市公司一般都是在处于即将被退市或者破产的时候选择进行债务重组,此时公司多注重短期的利润指标,进行报表性的债务重组以达到不被退市或者重新上市的目的。往往忽略了只有真正战略上的改变才能使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2 公允价值难以确定

目前我国所存在的交易市场制度还不够完善,无法给以公允价值来计量的会计信息提供可依赖的证据,这导致获得用于债务重组的资产的公允市价成为困难。虽然当相关资产没有活跃的市场时,可运用现值对公允价值实施估算,但现值的估算存在较大的主观成分。现值技术的运用所需要的评估师队伍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和诚信的职业道德,因此公允价值的运用相对于历史成本而言,在技术和人才方面标准更高。然而目前我国多数的评估师难以准确运用公允价值。重组债务所获得计入当期损益。这使得在ST类上市公司在连年亏损的情况下,通过债务重组来改变当期损益,这种人为因素的存在使得资产信息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甚至使公允价值再次成为公司操纵利润的工具。

2.3 ST类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不够完善

2006年修订的新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中规定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时债务方企业必须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内容包括:(1)进行债务重组所选择的方式。(2)把债务转变为资本所增加的股本或者实收资本数额。(3)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总额。(4)或有应付金额以及或有支出。(5)重组债务时所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确认的公允价值、由债转股的公允价值以及改变其他负债清偿的条件后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因为ST类上市公司重组债务大多是为了达到不被退市或者重新上市的目的,因此,多数ST类上市公司将债务重组相关信息零散地分布在重大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处,而且重组债务利得的确认与计量等信息的披露并不明晰,从而使公众无法了解到企业真实的财务情况。这类公司所进行的债务重组,不过是“数字化”的债务重组,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企业的财务状况。公司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着被退市的可能。

3 解决ST类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会计问题的建议

3.1 合理确定债务重组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完善我国债务重组准则,明确规定能够实施债务重组的企业的范围,结合公司不同的经营结构与财务情况,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由于某些原因暂时性地陷入财务困难,不过生产技术先进、制度完善的上市公司不需要进行债务重组,因为这类公司有力量摆脱困境,合理健康地发展;而连年亏损,游走在退市边缘的ST类上市公司,企业内部存在大量闲置资产、生产技术落后的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债务重组,但是债务重组方式

的选择应该着眼于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的实际原因,而不是单纯地进行报表式的重组,只要这样才能使公司的资产利用最大化,引进其他公司先进的技术,使企业的根本要素得到改变。明晰“财务困难”的界定,增强债务重组的实际可操作性,避免ST类上市在保市需要时,与对方特别是关联方协商一致立马实施债务重组,这样一来,重组实际上只是公司实施盈余管理的手段,有违债务重组的初衷。另外可以规范重组债务的时间,规定只有当债务到期时,债务人无力偿还时才能进行债务重组。假如没有此限定,当债务人财务出现困难,无论负债到期与否均实施债务重组,这将会吸引许多随意性的债务重组发生。

3.2 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运用公允价值计量抵债用非货币性资产时,公允价值的确认十分重要。为准确无误地反映债务重组的有关情况,以防止国有资产可能流失、出现盈余管理等情况,需要规范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优化公允价值的市场环境,提高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由第三方专业并且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来估算抵债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且聘用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人员,可以为公司重组债务时遇到的其它问题提供咨询、策划,比如:调整经营结构,拟定债务重组方案等。使得上市公司的债务重组更具科学性、有效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3.3 完善外部监督机制

由于证券市场制度还不够完善,我国目前只能通过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其进行监督和审计,还不能对上市公司实施实质性的监管。然而当上市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时,有的上市公司通常会利用粉饰财务报表等不可取的手段来重组债务,以达到筹资、避免退市的目的,所以,我国的会计主管单位应该发挥监督职能,对上市公司出现亏损危机的情况应给与重点关注,避免为了单方利益出现人为违法行为,对已经出现的,应第一时间干预并重罚,加大惩罚力度,提高违规操作的成本,使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秉祥.ST公司债务重组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当代经济学,2003(05):70-75.
- [2]李琛.债务重组对我国ST类上市公司的影响研究[D].四川:西南财经大学,2013.
- [3]李冬梅.债务重组准则相关问题思考[J].中国商界,2009(08):149-150.
- [4]何帆,刘若雪,郑欣.论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的问题及解决方案[J].财会研究,2014(03):31-33.
- [5]张敏.ST沪科上演“壳不死”神话:连续12年扣非后亏损[N].证券日报,2016-5-12(第C02版).
- [6]李映泉.*ST新都申请恢复上市 泓睿投资将注入资产[N].证券时报,2016-5-4(第A06版).
- [7]李平.新会计准则下债务重组损益问题的研究[J].商业会计,2012(05):9-10.